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4-10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沪检三分诉委辩/申援〔2024〕50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对公司及季伟、袁学礼等6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欺诈发行股票案一案已经收到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第二分局移送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2024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2017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8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为新增股份上市，未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3、目前本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最终结果以司法机关后续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作出判决等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